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11/24~2018/11/30）

国际级

1、[瑞士全新的专利审查指南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将实施新的《国家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指南》。

届时，那些进行儿科医药产品研发的企业可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申请延长普通的补充保护证书（SPC）或儿科药品 SPC（如果不存在普通的 SPC）的保护期限。

IGE 已将相关的法律修订内容整合至了新的《国家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指南》（仅存在德语和法语版本）中。其中，一些重要的法律变更如下：

新指南的第 13 章不仅涉及到了普通药品以及植物保护产品的 SPC，同时还对儿科药品 SPC 的授予流程作出了规定。

新指南中的第 14 章对儿科药品 SPC 授予流程的具体细节作出了详细的说明。

新的指南还包含了一些形式上的变化。此外，第 11.4.2 章节还进一步列出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在 2018 年 10 月，IGE 根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第 4A_576/2017 号的裁决对指南进行了更新。该知识产权机构对 SPC 的授予程序以及第 13.2.1 章进行了调整。

国家级

2、[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商标局）

1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国商标大楼举行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启动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他表示，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是近年来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事情，是商标服务载体和服务手段一次突破性变革。

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取得积极成



效。11 月 9 日，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已经缩短至 5 个月 28 天，提前 52 天实现今年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缩短到 6 个月以内的目标。

申长雨指出，要认真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创造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他强调，知识产权注册审查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源头，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改进业务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审查理念提升，管理手段优化，审查质量提高。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茂于出席启动仪式。有关司局负责人和商标局有关负责人共 50 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据介绍，此次上线的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集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发文、网上公告、网上缴费、商标注册证明公示 6 大功能于一体，可为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全流程服务。扫描商标注册证上的二维码，即可链接到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查验其内容和效力。

目前，网上申请已达到商标注册申请总量的 90%。据统计，今年前十个月，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 601.7 万件，同比增长 36.4%；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4640 件，暂列全球第三。截至今年 10 月，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 1835.1 万件，平均每 5.9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有效商标。

3、[最高法院完善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相关规则](#)（国知局）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

据了解，《规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程序性规则，包括申请主体、管辖法院、申请书的载明事项、审查程序、复议、行为保全措施的执行等；二是实体性规则，包括行为保全必要性的考量因素、担保、行为保全措施的效力期限等；三是行为保全申请有错误的认定及反赔诉讼、行为保全措施的解除等；四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保全的处理及先前司法解释的处理等其他问题。

据悉，2001 年，为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我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增加了关于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确立了知识产权诉前行为保全制度。2012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了关于诉中和诉前行为保全的规定，将行为保全制度扩大至所有民事领域。据不完全统计，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间，全国法院分别受理知识产权诉前停止侵权和诉中停止侵权案件 157 件和 75 件，裁定支持率分别为 98.5%和 64.8%，行为保全措施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迅速制止侵权行为、及时获得司法救济发挥了重要作用。（知识产权报）

北京市



4、[2018 年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公示](#)（昌知局）

根据 2018 年昌平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经项目征集、现场踏勘以及内容审核等环节，确定 2018 年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拟认定平台和支持项目名单（昌平双创服务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技术合同支持、技术联盟、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支持、科技研发、市级以上研发及奖励配套、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资助、商业综合体、短期信用保险、融资贴息、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房租补助），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如对公示结果有问题，可通过来电、来信或来访等方式，向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为便于调查核实，反映情况一般应署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当面如实反映问题。

1.昌平双创服务平台项目

联系电话：69747672

评审机构联系电话：15901192074

2.区科委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技术联盟、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科技研发、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

联系电话：80103635

评审机构联系电话：13671279541

3.区知识产权局项目（知识产权资助）

联系电话：89741341

评审机构联系电话：13671279541

4.区商务委项目（商业综合体、短期信用）

联系电话：89709923

评审机构联系电话：13671279541

5.区经信委项目（融资贴息、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联系电话：69746159

评审机构联系电话：13671279541

6.小微企业房租补助项目

联系电话：69747672

评审机构联系电话：18601969115

（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附件 1：2018 年拟认定昌平双创服务平台名单.docx

附件 2：2018 年拟支持昌平双创服务平台项目名单.docx

附件 3：2018 年区科委支持项目.docx

附件 4：2018 年区知识产权局支持项目.docx

附件 5：2018 年区商务委支持项目.docx

附件 6：2018 年区经信委支持项目.docx

附件 7：2018 年小微企业房租补助拟支持项目.docx

昌平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城市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

5、[2018 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审核结果公示](#)（京知局）

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 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关于申报 2018 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的规定，2018 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符合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45 期

资助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止。

有异议者请于公示期间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提出，并留下联系地址、邮编、电话及电子邮箱；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

请申请人于公示期内及时登录北京市专利资助网上申报系统（<http://zizhu.bjzldb.org.cn>），认真核对确认账户信息。公示结束后，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发放资金。

联系人：刘畅、余凌燕

电话：010-82615936

传真：010-82612209

邮箱：zizhu@bjipo.gov.cn

附件：2018 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领取名单.xls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天津市

6、[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工信和工业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详见链接中津工信科[2018]28 号文件。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11 月 30



科技项目篇（2018/11/24~2018/11/30）

国家级

- 1、[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等 3 个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 科技部(2018-11-26)

内容略。

- 2、[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8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2018-11-30)

北京盈科瑞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

- 3、[2018 年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公示](#) 昌平园 (2018-11-28)

北京盈科瑞药物安全有效性研究有限公司，获得小微企业房租补助。

- 4、[北京：“昌聚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发展平台项目申报通知](#) 昌平区人力社保局 (2018-11-28)

申报评选范围

（一）博士后（青年英才）工作站

申报范围为区域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2017 年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企业分站）；2017 年经批准招收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企业分站、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2017 年从事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的在站博士后；从事科研项目 2017 年在昌平区成果转化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企业分站、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

（二）留学人员创业园



申报范围为区政府举办、区政府与企业联办、企业创办且被国家或北京市命名，或经认定符合北京市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017 年新入驻符合上述条件留创园的在昌平注册且纳税的留学人员企业和 2017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创业支持资金的留学人员企业。

各类高层次科技人才发展平台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参照人才办法相关规定。

5、[《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征求意见](#)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11-28)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制。《目录》中按照高精尖产业发展系列指导意见，共分 10 个大类，197 个行业新兴小类，分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20 个）、集成电路（6 个）、医药健康（16 个）、智能装备（76 个）、节能环保（22 个）、新能源汽车（10 个）、新材料（15 个）、人工智能（6 个）、软件和信息服务（17 个）、科技服务（9 个）。“行业小类”是指此行业中新近涌现出的细分行业。“经营范围表述”是详细描述此行业小类具体从事的工作内容。

医药健康包括：新型制剂、中成药智能制造、兽用新药药品、新型生化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医疗器械、新一代互联网在线问诊平台、新一代互联网远程医疗协同办公平台、人工智能医学应用软件、新一代医疗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等 16 个行业小类。

科技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研发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设计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 9 个行业小类。

天津市

6、[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2018-2020）》（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8-11-8)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支撑高质量发展，在“科技型企业成长路线图”和“科技型企业升级版”基础上，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制定了《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2018-2020）》（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现就《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2018-2020）》（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1.电子邮箱：tjkw@mail.kxjs.tj.gov.cn



2.传真：58832965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广东省、珠海市

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医药信息篇（2018/11/26~2018/11/30）

国家级

1、[图解政策：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之一](#)

相关内容请打开链接：<http://www.nmpa.gov.cn/WS04/CL2080/333440.html>。

2、[图解政策：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之二](#)



相关内容请打开链接：<http://www.nmpa.gov.cn/WS04/CL2080/333441.html>。

3、[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沟通交流讨论会会议视频与 PPT 资料向行业公开](#)

为落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进一步加快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要求，服务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工作，国家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及药审中心、各省局共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举办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沟通交流讨论会，针对当前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进展、企业研究存在的问题、一致性评价研究与申报资料整理规范、一致性评价审评品种技术问题及案例分析、企业一致性评价组织管理经验分享、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上市后持续合规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整理，现将会议视频和 PPT 在药审中心网站一致性评价专栏登载，企业研究人员可自行观看和下载。

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

4、[关于征集 2019 年全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工作电视电话会交流材料的通知](#)

各省级（含副省级）食品、药品、药用包材辅料检验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药品仪器检验所，通过国家资质认可的各有关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为做好 2019 年全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筹备，统筹谋划 2019 年检验检测工作部署，贯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工作要求，请系统内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报送会议交流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围绕本单位主要职责，认真总结 2018 年工作，分析研判形势，并研究 2019 年重点工作。

二、材料内容应包括：2018 年主要工作成绩和经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思考，及 2019 年工作思路。要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数据准确、分析有据。材料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三、各单位材料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请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我院办公室。

办公室



5、[关于门冬氨酸药典标准的公示](#)

各相关生产企业和单位：

我委拟修订门冬氨酸药典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将原标准中性状项下“本品在热水中溶解，在水中微溶，在乙醇中不溶，在稀盐酸或氢氧化钠溶液中溶解。”修订为“本品在水中微溶，在乙醇中不溶，在稀盐酸或氢氧化钠溶液中溶解。”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 1 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